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以下列條款及條件發出信用卡（詳見下文釋義）：

1. 釋義

1.1 在本合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賬戶」指由卡公司以持卡人名義開立及維持，並用作記入收費之賬戶（定期賬戶或人民幣賬戶或美元賬戶視乎所指者而定）；
「附屬卡」指由卡公司在主持卡人及其提名之信用卡持卡人共同要求下，發給該附屬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附屬卡之人；
「自動櫃員機」指JETCO、PLUS、銀聯及/或CIRURS及卡公司不時公布之其他聯網使用之任何自動櫃員機；

「信用卡」指由卡公司發出之任何信用卡不論單貨幣或雙貨幣信用卡，不論實質信用卡（VISA信用卡，萬事達信用卡，銀聯信用卡）或網上信用卡，或由卡公司聯同商戶發出之任何私人客戶信用卡，包括主卡及附屬卡，以及信用卡之任何續發新卡或補發卡；
「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信用卡之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視乎文意所指者而定）；

「收費」指所有使用信用卡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作現金透支之用全部總值或金額，以及所有有關之費用、收費、利息、訴訟費及開支；「人民幣」指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賬戶」指由卡公司以持卡人名義開立及維持，並為根據本合約使用信用卡作人民幣提存記錄之人民幣賬戶；

「銀聯」指銀聯國際有限公司，一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設有總部；
「收費表」指定期不時有效及適用於信用卡之年費、現金透支手續費、逾期收費、利息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之附表；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港幣」指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港幣賬戶」指由卡公司以持卡人名義開立及維持，並為根據本合約使用信用卡作港元提存記錄之港幣賬戶；

「主卡」指由卡公司發給主卡持卡人之信用卡，並透過該信用卡發出一張或多張附屬卡；
「主卡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主卡之人；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部份，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商戶」指於私人客戶信用卡面上印上其名稱及/或標誌的商戶，以代替或附加於卡公司的名稱及/或標誌；
「新交易」就一份結單而言，指持卡人透過使用信用卡完成並引致任何收費的交易，而該交易於以下時間發生：-

(a) 於該結單上所載最後一宗透過使用信用卡完成的交易的時間（「有關時間」）之後的任何時間；或

(b) 於有關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如果該交易所引致的收費於該結單日期仍未記入賬戶亦未於該結單上顯示；

「私隱條例」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私人密碼」就信用卡而言，指持卡人透過信用卡獲取卡公司不時提供服務所需的個人識別密碼；
「私人客戶戶」指由卡公司聯同商戶發出及於私人士面上印上商戶識別及/或標誌之信用卡，有關私人客戶卡的使用將受卡公司不時訂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美元」指美元，美國及其海外領土之法定貨幣；「美元賬戶」指由卡公司以持卡人名義開立及維持，並為根據本合約使用信用卡作美元提存記錄之美元賬戶；

「網上卡」指卡公司以網上卡賬戶號碼（將不會據此發出實卡）方式推出之信用卡產品及/或服務，包括VISA網上卡/萬事達網上卡，或其他由卡公司不時發出之網上卡；及
「網上卡購物交易」指任何使用網上卡賬戶號碼，透過互聯網、電話、傳真或郵購之信用卡公司不時決定的方式達成之購買貨物及/或服務交易。

1.2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合約中，凡表示單數之文字，其涵義包含複數，反之亦然；凡提述一種性別者，其涵義包含各種性別。

1.3 如文意許可或有所指，凡提述卡公司，將當作包括提述其承繼人及承讓人。

2. 信用卡之發出

2.1 卡公司可（酌情決定）根據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向持卡人發出一張或多張信用卡。卡公司在發出信用卡時，將開立及維持用以借記及/或實收賬戶的賬戶。

2.2 由主卡持卡人提出申請，並獲得卡公司（酌情決定）批准後，卡公司可向該主卡持卡人提名的附

屬卡持卡人發出一張或多張附屬卡。

2.3 持卡人須於收到卡公司發出信用卡之後立即：

(a) 信用卡上所預留之空白處簽署；及
(b) 按照卡公司的指示，簽置信用卡之確認收取回條並交回卡公司或根據卡公司指示的其他方式使信用卡生效。

2.4 持卡人於信用卡上簽署或使用信用卡使信用卡生效，將構成持卡人接受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同意受其約束之確證。

2.5 卡公司一般將於信用卡到期前至少30天續發新卡。除非於該30天期內卡公司收到終止信用卡之書面通知，否則持卡人將被當作於到期日收到續發新卡。持卡人使續發新卡生效或使用續發新卡，或於信用卡到期日後繼續使用信用卡，將被當作持卡人已接受續發新卡。

2.6 卡公司有權拒絕為持卡人失去或被竊之信用卡補發新卡。卡公司有權就所發出之補發卡按照收費表收取手續費。

3. 信用卡之使用

1) 信用卡只限於持卡人專用於真誠地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作現金透支。持卡人不得將信用卡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不得用作任何違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任何違法交易的付款用途。

2) 持卡人不得將卡轉讓予任何人，亦不得容許任何人使用信用卡或以抵押方式抵押信用卡作任何用途。（適用於雙貨幣信用卡）
3) 就以港幣和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雙幣信用卡而言，該信用卡只供持卡人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卡公司不時指定的地方於使用銀聯POS系統或與之連接的商戶或財務機構用於真誠地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於自動櫃員機操作作現金透支之用及卡公司不時提供的其他信用卡設施或服務。

3.4 所有以港幣為貨幣單位的信用卡交易，將記入港幣賬戶內。所有收費，均非港幣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信用卡交易收費，將會參考銀聯/中國銀行（香港）於折算當日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加上卡公司按收費表收取的手續費（若適用），記入港幣賬戶內。

3.5 除第3.6條所述的情況下，所有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信用卡交易收費，將記入人民幣賬戶內。

3.6 由於清算安排，某些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信用卡交易，或因商戶或財務機構以港幣處理有關信用卡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過自動櫃員機進行的提取現金的收費，其收費將可能記入港幣賬戶內。

（適用於私人客戶卡）

3.7 私人客戶卡的使用及與私人客戶卡有關的服務須受卡公司不時訂定規管有關私人客戶卡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於商戶的指定店舖及其他卡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商戶店舖（如有）使用。私人客戶卡的持有人未必可享有其他持卡人獲提供之所有或相同利益及特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益：

(i) 私人密碼；
(ii) 現金透支；
(iii) 自動櫃員機服務；及
(iv) 網上卡賬戶。

3.8 網上卡持卡人只可使用網上卡進行網上卡購物交易。網上卡的持有人未必可享有其他持卡人獲提供之所有或相同利益及特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益：

(i) 現金透支；
(ii) 發出附屬卡；及
(iii) 自動櫃員機服務。此持卡人合約適用於使用網上卡，但上段所明列的特徵或利益相關條文將不適用。

3.9 網上卡持卡人須自費購買進行網上卡購物交易所需之一切電腦硬件、設備及軟件（包括（但不限於）數碼證書）。
4. **信用限額**
4.1 卡公司可不時（酌情）決定由卡公司發給持卡人的任何信用卡的信用限額及/或現金透支限額。如獲發附屬卡，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可各自獲得獨立信用限額，或按卡公司（絕對酌情）不時決定之比例共用任何信用限額。

2) 持卡人須嚴格遵從卡公司不時釐定的信用限額及/或現金透支限額（如適用），並在使用信用卡時不得超越該信用限額及/或現金透支限額。持卡人不會因違反第4.2條而得以減低或免除其對於因違反該條款所引致任何收費的付款責任，卡公司並有權按收費表列載的收費率收取手續費。

4.3 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持卡人須即時向卡公司支付超越該信用限額的款項。

4.4 卡公司有權就每次向持卡人提供現金透支服務，根據收費表列載的收費率收取手續費。

5. 賬戶結算與付款方式

5.1 卡公司將每月或定期向持卡人寄發賬戶結單（「結單」），列明（其中包括）截至結單上所述月結期最後一日的賬戶結欠（「結欠金額」）及持卡人就有關結欠金額之最低還款額（「最低還款額」）及到期付款日（「到期付款日」），除非自上期結單後並沒有新訂交易。

5.2 除非卡公司于結單日期起計60天內收到持卡人的書面通知指稱結單所載交易有誤，否則卡公司有權把該結單內所載之交易視作正確無誤。

5.3 持卡人須於接獲結單後即時支付已到期付款之結欠金額。

5.4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之前收到結欠金額，持卡人則毋須就該結欠金額支付利息。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時仍未收到或僅收到少於結欠金額之付款，持卡人則須按收費表列載之利率（該利率於法庭裁決前後均為適用）支付(i)該等尚未償還款項按日計算之利息，由結單日期起計，直至清還全部欠款為止及(ii)每一宗新交易之金額按日計算之利息，由該宗新交易之交易日起計，直至清還該金額之全部為止。所有利息將按月或定期記入賬戶。

5.5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之前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根據第5.4條支付未償還欠款應付之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收費將於下一結單日（「下一結單日」）記入賬戶。

5.6 持卡人支付任何款項的日期須被視為卡公司實際收訖即可提用已清算款項的當日。

5.7 除卡公司酌情決定接受非信用卡之貨幣付款外，收款均以信用卡之貨幣結算。以非信用卡之貨幣計算之收費，均根據卡公司決定之匯率折算信用卡之貨幣後，記入賬戶。如卡公司接受非信用卡之貨幣付款，收款則根據卡公司決定之匯率折算信用卡之貨幣後記入賬戶，而卡公司可收取收費表列載之匯兌費。倘以銀行本票或任何其他同類票據付款，則只會扣除處理該銀行本票或票據之一切收費，行政或手續費用之淨額記入賬戶內。

5.8 就雙幣信用卡而言，繳交港幣賬戶之款項，須以港幣支付，而繳交人民幣賬戶之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但卡公司有權酌情接受其他貨幣之付款。如卡公司接受其他貨幣之付款，該付款可根據卡公司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或人民幣後記入該付款相關的港幣賬戶或人民幣賬戶，而卡公司有權按收費表收取兌換費（若適用）。所有繳付或記入港幣賬戶或人民幣賬戶的付款，卡公司將按第5.9條方式運用。清還透繳賬戶所欠未清繳收費結餘後的超額款項，不可用作繳付任何其他以不同貨幣為單位的賬戶內的未付結欠。在受第5.11條規限的情況下，清還港幣賬戶後的超額款項，不可用作繳交人民幣賬戶內的未付結欠，反之亦然。

5.9 從持卡人收到之付款，將按以下先後次序或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其他先後次序用於償還賬戶結欠：

(a) 所有利息、手續費及費用；
(b) 當月分期交易的本金結欠（若多於一項分期交易，還款金額將根據實際年利率由高至低次序償還）；
(c) 其他本金結欠（還款金額將根據實際年利率由高至低次序償還）。

5.10 如獲發附屬卡，主卡持卡人所付的款項，將按照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先後次序及優先次序，用於支付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各自所欠的款項。

5.11 卡公司有權（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接受任何超越賬戶結欠金額的款項存入賬戶。若賬戶內有任何溢餘款項，卡公司有權在賬戶出現結欠金額時將該超額款項用以支付該結欠金額。

5.12 倘若在清還所有未付收費及卡公司向持卡人之中索款，賬戶仍然有任何結餘（「結餘」），則卡公司可在任何時間主動或在合理時間內應持卡人要求向持卡人退還有關結餘。

5.13 港幣賬戶內的結餘，卡公司將以港幣退還。人民幣賬戶內的結餘，卡公司可按其獨自酌情權決定以港幣（必先按卡公司釐定的匯率由人民幣折算至港幣）或人民幣於香港境內其指定的地點及方式退還。卡公司有權就每次退還結餘按收費表收取手續費。

5.14 所有收費，即是不（限於）以(i)電話、傳真、郵遞訂購或直接扣賬授權方式作出，或(ii)在互聯網、商戶或財務機構售點終端機（包括非接觸式卡感應器）、信用卡繳款電話或准許使用信用卡而無須簽署銷售單據或由持卡人簽署的其他設施上使用信用卡作出，仍可記入賬戶。持卡人沒有簽署任何銷售單據或現金透支憑單，並不免除持卡人就此對卡公司應負之責任。

5.15 持卡人的付款將不會受任何抵銷、預扣稅或扣稅金額所限制，亦不受制於任何稅項、預扣稅或扣稅金額。假如法律或卡公司責任（定義見下述條款18.8）或其他規定須預扣或扣除稅款，持卡人將須支付額外的金額，使卡公司所收取的淨額相等於在無預扣或扣除的情況下應之收取的淨額金額。

5.16 倘卡公司向持卡人作任何付款，在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則、指令及卡公司責任（定義見下述條款18.8）下，經必要的預扣或扣除後，款項才會向持卡人支付。持卡人確認，就有關上述的預扣或扣除，持卡人已（或將在相關時間已）通知在有關付款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人士及獲得其同意通知持卡人之最高限額（受制於適用法例或監管指引不時訂明的最高限額）。此限額僅適用於與有關信用卡賬戶關連的損失，且並不涵蓋現金透支。

6. 費用、收費及息率

6.1 持卡人根據本合約應付之一切費用、收費及利息，詳情已載於收費表內，並須按收費表支付。卡公司可按照第20條不時（酌情決定）修訂該收費表。收費表之最新文本可於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及卡公司之網站（網址 www.boci.com.hk）瀏覽。

6.3 如獲發附屬卡，則就一切用意及目的而言，卡公司均可（絕對酌情決定）將使用任何附屬卡產生的任何或有生產費、收費及/或利息，當作由主卡持卡人所有費用。

7. 持卡人義務與責任

7.1 持卡人須採取合理措施，在個人控制下，妥善保管信用卡，再者持卡人不應向其他人士披露私人密碼及/或網上卡賬戶號碼，並應盡誠行事，並合理地謹慎及致力將該私人密碼及/或網上卡賬戶號碼保密。在不影響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持卡人必須採取以下各項措施，確保信用卡安全及將網上卡賬戶號碼及私人密碼保密，藉此防止發生欺詐事件：

(a) 私人密碼應與信用卡及/或網上卡賬戶號碼分開存放；
(b) 切勿將私人密碼通知書正本；
(c) 切勿將私人密碼寫在信用卡上或通常與信用卡一同存放或附近的任何物件上及/或網上卡賬戶號碼的任何記錄；
(d) 不應直接寫下或記入私人密碼，而不加掩蓋；
(e) 切勿使用常用個人資料作為私人密碼；及
(f) 按照卡公司不時發出的程序、指示及/或保安指引使用信用卡。

7.2 如發生以下事件，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持卡人須致電卡公司24小時熱線(852) 2544-2222通知卡公司，並於隨後24小時內或卡公司不時訂明的其他期間內以書面確認：

(a) 信用卡遺失及/或被竊；
(b) 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
(c) 向未經授權人士披露網上卡賬戶號碼及/或私人密碼；
(d) 懷疑出現載有與信用卡相同卡號或號碼根據銀行發出的任何偽冒信用卡；及/或
(e) 懷疑有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

7.3 在不損及第7.2條所載的義務的情況下，持卡人須將有關事件通知警方，並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報警事宜的有關文件證據提交卡公司。

7.4 卡公司有權按聲明持卡人者發生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行事。如卡公司因此採取任何行動，卡公司毋須因有關行動而向持卡人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因此解除持卡人的任何責任。

7.5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持卡人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須立即向卡公司支付下列各項：

(a) 賬戶之未清償結欠；
(b) 使用信用卡卡進行交易有關而尚未記入賬戶的一切收費；及
(c) 本合約所載持卡人應付給卡公司的一切費用及收費。

8. 未經授權交易

8.1 持卡人須小心細閱結單，並須於結單日期起計60天內，將結單內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卡公司。

8.2 除卡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卡公司須盡合理努力，於收到持卡人通知未經授權的交易起計90天內完成有關調查。

8.3 倘持卡人於到期付款日之前將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卡公司，並於調查期內暫緩繳付爭議金額，則卡公司保留權利，可對爭議金額重新收取由交易日期（或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至全部清償爭議金額為止期間的任何費用、收費及/或利息；如其後證實持卡人提出的爭議並無根據，亦可收取一切有關費用、收費及/或利息。

9. 持卡人對未經授權交易所負責任

9.1 倘發生以下事件，而持卡人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根據第7.1條採取防範措施及按照第7.2條報失、報被竊、披露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私人密碼及/或網上卡賬戶號碼），則持卡人毋須因下列情況而產生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a) 持卡人未收到信用卡、網上卡賬戶號碼及私人密碼前，被誤用；
(b) 於持卡人將失去卡、被竊、披露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網上卡賬戶號碼及私人密碼等情況正式通知卡公司後發生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
(c) 終端機或其他系統發生的故障，引致持卡人蒙受損失及損害，惟若有關故障是明顯的，或已顯示故障信息或通知則除外；及

(d) 交易是以偽造的信用卡進行的。

9.2 在受第9.3條規限的情況下，若持卡人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根據第7.1條採取防範措施及按照第7.2條報失、報被竊、披露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網上卡賬戶號碼及私人密碼），在報告之前，持卡人對所有未經授權信用卡交易的損失，並不涵蓋任何現金透支。

9.3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若持卡人信用卡、私人密碼及/或網上卡賬戶號碼之遺失、被竊、披露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是由於持卡人有人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能遵照第7.1條或第7.2條之規定，或未能採取合理防範措施防止信用卡遺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或有關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涉及在持卡人知情或不知情

下使用持卡人私人密碼，或如持卡人沒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卡公司報告（在此情況下，持卡人須對卡公司在收到持卡人就上述信用卡、私人密碼及/或網上卡賬戶號碼之遺失、被竊、披露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等情況報告之前而產生或有關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負責）。持卡人同意，就因而合理地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及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及保持作出全數彌償。

10. 主卡及附屬卡持卡人責任

10.1 主卡持卡人須對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透過使用彼等之信用卡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及/或引致的責任而向卡公司承擔責任。為避免產生疑問，卡公司有權向主卡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二者追討附屬卡持卡人所有產之所有或任何債務。

10.2 卡公司有權按聲明持卡人者發生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行事。對於卡公司採取有關行動而令持卡人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承擔責任。

11. 責任限免

11.1 受限於第9.1條的規定及除任何可歸咎於卡公司之欺詐行為、疏忽或故意違失外，對於持卡人直接蒙受或承擔的任何損失及責任，無論是否因何使用、不當使用信用卡、信用卡或卡公司提供之其他裝置遺失靈失效，或任何卡公司就使用信用卡所提供的服務，或持卡人使用信用卡而獲得的任何貨品及服務，卡公司將一概不負責。

11.2 如任何商號（包括任何財務機構）拒絕接納信用卡或拒絕以信用卡卡支付任何向持卡人提供的貨物及服務，卡公司概不負責。

11.3 卡公司亦保留權利，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將任何商號或財務機構要求的任何收費記入賬戶。任何持卡人針對任何商號或財務機構作出的索償或爭議，應由持卡人與該商號或財務機構直接解決。

11.4 於卡公司收到任何商號或財務機構作出的退款及按卡公司所接受的格式開出的有關退款單據之前，卡公司概無責任將退款記入賬戶。

11.5 所有於卡公司提供任何信用卡服務時而所引致之延誤、失效或就卡公司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時而使用之電腦或其他裝置的失效，如為卡公司之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下，卡公司將一概不負責。

11.6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對於持卡人或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情況下引起而蒙受或承擔任何間接、相應或附帶損失、利潤或商機損失，或其他種類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將一概不負責。

11.7 就提供信用卡服務時，卡公司或會透過電話、傳真、互聯網或其他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與持卡人聯絡或索取指示。就此，持卡人須同意卡公司記錄任何由該方式而索取之訊息及/或指示，並將其保存至卡公司認為合適的階段。卡公司將以真誠及謹慎行事的態度傳輸該訊息及/或指示而毋須再向持卡人作進一步確認。除明顯錯誤外，任何該訊息及/或指示將視為確實及對持卡人具約束力。

11.8 如持卡人因故對卡公司提出任何法律程序，持卡人同意卡公司所負的責任不會超過錯誤記入賬戶的款額（與及該等款額的利息）。
12. 信用卡之終止與停用
12.1 持卡人隨時可向卡公司發出不少於14天事前書面通知終止信用卡；惟儘管信用卡已被終止，持卡人仍須負責一切透過使用信用卡所進行之交易，直至全數付清賬戶內一切欠款（不論有否通過賬至賬戶亦然），為止。

12.2 如獲發附屬卡，附屬卡持卡人隨時可向卡公司發出不少於14天事前書面通知終止其附屬卡，而主卡持卡人隨時可向卡公司發出不少於14天事前書面通知終止主卡及/或任何或所有附屬卡。於主卡終止後，據其發生的所有附屬卡將即時終止。儘管有關主卡及附屬卡已告終止，主卡持卡人仍需負責一切透過使用主卡及所有附屬卡所進行之交易，而每名附屬卡持卡人只需負責一切透過使用其附屬卡進行之交易。

12.3 卡公司可隨時按情況決定作出或不作出事先通知終止信用卡或賬戶。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若信用卡或賬戶被用作或懷疑被用作非法活動或持卡人死亡、破產或確認參與債務重整安排），卡公司可作出任何事先通知終止信用卡及/或賬戶。卡公司並無責任提供終止信用卡或賬戶的理由。儘管如此，在適當及不違反法律的情況下，卡公司可就此提供終止信用卡或賬戶的理由。在不影響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卡公司有權將相關信用卡列入註銷名單或通緝中，而毋須預先通知而終止該信用卡；屆時，使用信用卡的權利將被取消。卡公司可隨時毋須預先通知暫停或取消信用卡及/或暫停、取消或終止其提供的任何服務及/或不批准其提供的任何擬進行之交易，而毋須通知及申述理由。

12.5 在持卡人或卡公司終止信用卡後，持卡人須將信用卡交還或促使信用卡交還予卡公司。儘管信用卡已終止，持卡人仍須繼續對使用信用卡及據此記賬的一切收費承擔責任。除非直至卡公司終止信用卡或信用卡已交還予卡公司，否則任何終止信用卡之要求均屬無效。

12.6 當終止信用卡時（無論卡公司與任何持卡人是否在此之前已達成任何相反規定的其他協議），或者任何持卡人破產或死亡，所有在信用卡或賬戶內欠卡公司的未清還總賬款，及終止後產生的任

何收費就將會立即到期，並需即時清付而毋須經卡公司要求。

12.7 在以下情況下，卡公司可拒絕向持卡人提供任何新服務或終止持卡人任何或所有服務或對銷或結束持卡人賬戶或採取任何必需的行動讓卡公司及任何卡公司所屬集團成員負其其該條款5.16及18中的責任：(i) 持卡人或個體或須就開立及/或維持持卡人的賬戶及/或向持卡人提供產品及服務而提供資料的任何人士（「相關人士」）沒有應卡公司或任何卡公司所屬集團成員的合理要求從速提供資料；(ii) 持卡人或相關人士沒有向卡公司給予卡公司或任何卡公司所屬集團成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條款5.16及18中的行動所需的同意或寬免；或(iii) 存在任何罪行或不法行為企圖或相關風險的懷疑。

12.8 卡公司有權按聲明持卡人者發生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行事。對於卡公司採取有關行動而令持卡人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承擔責任。

12.9 如卡公司對聲明持卡人者發生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的真確性有所懷疑，則卡公司有權（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接受有關指示。對於卡公司拒絕指示而令持卡人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向持卡人承擔責任。

12.10 對於有關暫停、取消、終止或不批准事宜而令持卡人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承擔責任。

12.11 信用卡於任何時間均屬卡公司的財產。持卡人須於收到要求後立即無條件地將信用卡交還或促使信用卡交還予卡公司。

12.12 倘卡公司已全數清償或同意清償卡人租用或購買的任何貨物及/或服務的款項，而持卡人同意透過信用卡，按分期付款方式，將有關貨物及/或服務的全部或部分租金或購價付給卡公司，則當時一切未清償分期欠款，將在基於任何理由終止信用卡或當卡公司提出要求之後視作到期，並需即時向卡公司全數付清。與信用卡終止後，持卡人須即時終止任何及所有與其任何第三方支付終止日期之前認可或訂立關於定期/經常以信用卡付款項的安排。

13. 抵銷權利

13.1 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持卡人於卡公司的所有或任何戶口合併，以抵銷持卡人所欠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

13.2 如發出附屬卡，卡公司：

(a) 可用主卡持卡人在卡公司開立的所有其他戶口的貨方餘額，抵銷賬戶內任何及所有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欠款的任何借貸餘額；及
(b) 只可用附屬卡持卡人在卡公司開立的任何其他戶口的貨方餘額，抵銷賬戶內該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欠款的任何借貸餘額。

13.3 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對該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的賬戶結欠承擔責任（但毋須承擔主卡持卡人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的責任）。然而，附屬卡持卡人可（自行決定）清償主卡持卡人及/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所欠的賬戶結欠。所有附屬卡持卡人同意及確認，任何附屬卡持卡人作出任何超越該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的賬戶結欠的款項，應不可撤銷地被視作自願付款，以清償全部或部分主卡持卡人及/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所欠的賬戶結欠，並按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先後次序及優先次序清償。

14. 授權扣賬

14.1 持卡人確認所欠卡公司的欠款可以不同形式償還。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美友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全體及各自將持卡人銀行持有的戶口（不論屬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亦不論該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扣賬及付予卡公司，以償還持卡人對卡公司根據本合約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同意卡公司可向銀行披露上述授權及指示，持卡人將在其能力範圍內作出及簽署或安排作出及簽署每一需要的行動、文件或事情，以執行上述授權及指示，並支付費用。持卡人亦同意銀行依據此第14條行事，毋須為引致持卡人損失承擔責任，而卡公司亦毋須為銀行依據此第14條行事而產生的任何透支利息及/或手續費承擔責任。

14.2 卡公司有權委託代收賬款機構而合理地回收的一切費用及開支，惟可向持卡人收回的代收賬款費用總額，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超過持卡人須負責支付未清償賬戶總結欠的30%。

15. 持卡人對代收賬款費用與法律開支所負責任
15.1 卡公司有權委託代收賬款的機構及/或展開法律程序，向持卡人收取及/或追收任何本合約所載不時所欠卡公司的欠款。

15.2 持卡人須就以下各項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a) 該使用是否得到持卡人授權或批准；
(b) 持卡人是於有關時間是否得悉該使用；
(c) 該使用是否違背持卡人自己的意願；
(d) 使用是否基於或涉及一切人士的任何違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非法暴力或威脅使用非法暴力，或刑事恐嚇，或任何形式的欺詐；及
(e) 持卡人是否已經就信用卡的遺失或被竊，或任何上述的違法行為，而通知卡公司或任何執法機構。

15.3 持卡人須就任何與上述任何項有關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概不負責。

16. **自動櫃員機與其他服務**
16.1 持卡人於自動櫃員機、售點終端機或其他裝置（統稱為「電子裝置」）使用信用卡作現金透支或進行其他交易（當中包括在本港或境外之自動櫃員機服務須受卡公司隨時發出的個別每日交易限額及服務範圍限制），須受本合約及有關任何其他通過信用卡提供的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訂定的「服務條款」及「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所規管。持卡人在透過境外自動櫃員機操作現金透支前，必須先透過卡公司不時公布的方式及渠道，要求設定香港境外自動櫃員機提取款項，並設定交易詳情。若使用信用卡於任何電子裝置進行的交易未能完成（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電子裝置或信用卡失靈及/或失效，卡公司概不對持卡人承擔任何責任。但由於本第16.2條前述情況引起的損失及責任是由於卡公司的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行為所致除外。

16.3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及除非本第16.3條所述交易引致的損失及責任是由於卡公司的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行為所致，持卡人必須對涉及任何上述的任何電子裝置使用信用卡的所有交易負上絕對責任，不論：

16.2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及除非本第16.3條所述交易引致的損失及責任是由於卡公司的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行為所致，持卡人必須對涉及任何上述的任何電子裝置使用信用卡的所有交易負上絕對責任，不論：

(a) 該使用是否得到持卡人授權或批准；
(b) 持卡人是於有關時間是否得悉該使用；
(c) 該使用是否違背持卡人自己的意願；
(d) 使用是否基於或涉及一切人士的任何違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非法暴力或威脅使用非法暴力，或刑事恐嚇，或任何形式的欺詐；及

(e) 持卡人是否已經就信用卡的遺失或被竊，或任何上述的違法行為，而通知卡公司或任何執法機構。

16.4 持卡人不得將其私人密碼告知他人或供他人使用。</